
股本

股本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列作繳足股款之法定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00,000

將予發行股份：

35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3,500,000

1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1,5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計：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6,000,000

(1)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根據下文附註5所述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下文附註3所述的一般授權或下文附註4所述的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股份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並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就有關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除根據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

(3)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同類安排可能

股 本

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以供股、以股代息或發行股份之方式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20%；及
- 根據下文附註4所述購回授權本集團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總面額（如有）。

此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至以下最早發生時限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4) 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